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天元区南塘路补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株天政预征〔2025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株洲市南塘路（荷花路—昆仑山南路）建设需要用地，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内容为道路建设，符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办事处浅塘社区范围内，总面积 0.1782 公顷（2.673 亩）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、社区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，时间不低于十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

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，可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反馈。（联系人：丁嘉鹤；电话：28835353）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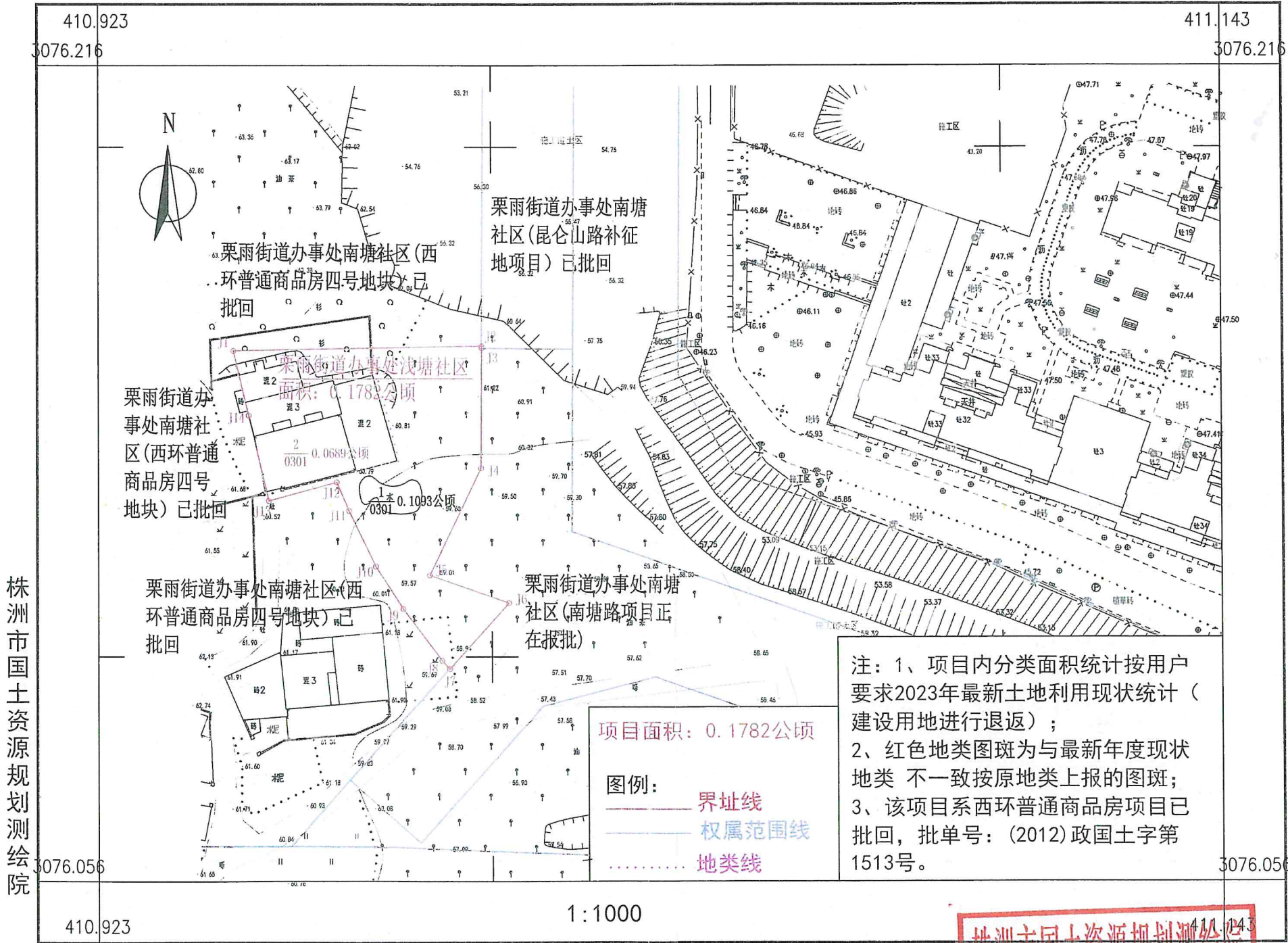
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6日

南塘路补征地（征地用）勘测定界图

No 202411048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投影带38度带，中央子午线114度00分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1.0米
GB/T20257.1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
第1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
项目负责人：
检查员：
质检员：

